



地方新闻

武汉加快推进商标战略

本报讯 近日,武汉市政府常务会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商标战略实施促进经济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

武汉市将加快推进商标战略,加强对商标战略实施中的“培育、运用、管理、保护、发展”等环节的指导。力争“十二五”期末,全市商标注册总量达10万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达到20件,市著名商标800件,省著名商标500件,驰名商标80件,商标品牌在优势重点产业中实行全覆盖。

截至去年底,在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中,武汉市商标注册量居第六位,每万人拥有注册商标数量居第八位,市场主体拥有注册商标数居第九位,整体处于中上游水平。(欣华)

新疆提高煤炭资源勘查和开发准入条件

本报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日前召开党委常委(扩大)会议,要求通过严格矿业权管理,提高煤炭资源勘查和开发准入条件,从制度上解决“圈而不探”、“探而不采”及非法转让矿业权等行为。

会议指出,要尽快起草完善《煤炭资源有偿配置与勘查开发转化管理暂行规定》,并下发实施,实现新疆煤炭资源勘查开发规范有序、环保高效、永续利用,让资源开发惠及各族群众。(尚武)

机构动态

团购网站 亟待统一服务标准

本报讯 团购业务在电商领域大势所趋,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团购行列。然而目前的团购网站不同于一般B2C企业,其基础性的规则建设不够成熟,统一的服务标准亟待建立。

对于团购网站的售后赔偿和责任承担问题,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表示,网上团购业还处于诚信缺失、推卸责任的阶段,团购网站首先要做到能承担责任,然后在业内协会以及社会力量的共同监督下,共铸团购诚信,树立行业服务标准,完成好对消费者的服务。

据了解,窝窝团是首先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团购企业,并拥有独特的“雷达扫描”品控体系,专门测试即将上线产品的“消费满意度”,从售前、售中、售后三方面确保服务质量。

日前,窝窝团董事长兼CEO徐茂栋宣布引入“沃尔玛模式”。窝窝团将成为面对消费者的统一平台,处理与消费者有关的一切事务。若消费者对团购服务有意见或质疑,赔付都由窝窝团首先解决。为此,窝窝团专门成立窝窝基金,实现先行赔付机制。“团购不是代理、出租,窝窝团将所有责任统一起来,并授权把关。”徐茂栋如此解读窝窝团的“沃尔玛模式”。(王哲)

一种多功能康复治疗装置等七项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客户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一种多功能康复治疗装置”等七项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七项专利属于康复治疗器和康复治疗器部件领域。包括一种多功能康复治疗装置、一种多功能康复器、一种下肢专用康复器、一种上肢专用康复器、一种头颈专用康复器、一种肢腕康复器、一种康复器用足踏板,其共同的特点是:结构简单合理,可针对人体多个部位进行康复治疗,效果显著、操作简单、制作成本低,适于工业化生产及在日常生活中的推广普及。

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 www.jcbcpm.com,或致电 010-57110083 索取详细资料。

奢侈品有望分层调整税负

■ 本报记者 张莉

在近日举行的“中国奢侈品关税研讨会”上,几个月前商务部与财政部的分歧仍延续着。

此前,关于奢侈品关税,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曾公开表示,我国将进一步降低奢侈品、高档商品的进口关税,包括消费税,并称这是大势所趋,也是各个部委达成的共识。财政部的官员在一周内迅速回应称,没有计划降低奢侈品的消费。

虽然持两种观点的专家在讨论会上仍是争论不下,但却一致给出了解决办法:奢侈品关税可分级征收,对顶级奢侈品可以征收高额关税。

奢侈品分类降税

目前,国内外市场上部分商品的差价非常大,比如手表、箱包、服装、酒、电子产品等高档消费品,内地市场价格比香港要高45%左右,比美国高51%,比法国高72%。有部分专家表示,为了避免消费外流,应率先降低化妆品、香水等跟人们生活关系密切的奢侈品关税。

商务部研究院消费经济研究部主任赵萍认为, shouldn't 降低奢侈品关税并不是只有两个选择。“从长期的大趋势来

看,税收的下降,尤其是关税的下调是必然的,但并不意味着今天说关税应该下调,明天就立刻下调。我国已经成为WTO成员国,随着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加深,产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我们肯定要融入全球经济,而且,不仅是奢侈品关税,所有商品的进口关税都要下调,这是大趋势。”她指出,奢侈品是个动态的概念。奢侈品降税最重要的前提是要把商品做好分类。她认为,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不断追求高品质的生活成为一种必然,有的商品过去可能是奢侈品,现在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这样的商品从长远的趋势看,关税应该适当下调。但是,对于那些过去是奢侈品,现在依旧是少数人才消费得起的商品,不需要降低它的关税,因为,消费者购买奢侈品更多的是希望得到尊贵的感受。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改革与发展研究院教授宋立认为,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现在已经步入消费升级的重要阶段。他对降低关税是否有利于扩大国内消费的问题,给出了肯定的答案。宋立认为:“在不影响国内相关产业的前提下,部分奢侈品税可适当上调,有的可以维持不变,还有一些则可以下调。”

降税不一定降价

有部分专家认为奢侈品降税的好处并没有传说中的那么大,奢侈品关税降低并不能影响奢侈品的价格,也不会扩大内需,对中国经济增长无动,拉动的仅仅是外国的经济增长。因为奢侈品大都是国外品牌,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购买,都无助于我国经济增长,对于我国的经济结构调整更是无益。

商务部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梅新育直言:“奢侈品不会因降税而降价。”他指出,依靠下调奢侈品关税让洋品牌在国内的售价下降,可能性非常小。

世界奢侈品协会中国首席代表欧阳坤表示,高价格是奢侈品保持市场形象的主要方式。无论国家在进口税方面是否调整,高端品牌经销商都会采取相应策略,将其产品保持在高端市场,争取高端消费者,奢侈品失去价格高端地位也就不再具有奢侈品的原有价值了。

国家税务总局税科所国外税收研究室的龚辉文也认为,中国的奢侈品售价确实和美国相差72%,但这差价并不全是税率造成的。

国家税务总局税科所所长刘佐指出,发达国家是奢侈品的主要生产国和输出

国,所以他们希望发展中国家降低奢侈品关税,但发展中国家由于受经济发展水平和税制结构的限制,主张对奢侈品征比较高的税。他指出,对奢侈品征税,特别是对进口奢侈品征税不仅具有财政意义,也具有一定的调节社会收入分配、引导社会合理消费的意义。“国内一些生产企业还比较脆弱,需要扶持,有一些行业发展得还比较慢,如果大幅度降低关税,对这些国内企业的发展可能会产生不利的影响。这种做法在发展中国家很普遍,在发达国家也存在。”他说。

关税调整不能一刀切

与会专家一致得出结论,奢侈品关税调整不能“一刀切”,要对奢侈品进行界定和细分,分层调整。随着城市居民消费的升级,很多与生活密切相关的大众奢侈品,比如化妆品、香水,已不再是富人的专属,应该适当降低它们的进口税和消费税,以免消费外移;而对于城市居民普通无力购买的顶级奢侈品,如贵重名表、珠宝等高档商品,不但不减税,必要时还可以增加它们的进口关税,从而提高购买成本以保护本土高端产业的发展。把奢侈品分开定义,关税该减的减,该加的加,分层调整,才是解决奢侈品关税问题的一种途径。

月饼变“丑”了 质量更好了



本报讯 “今年的月饼怎么看上去都是暗黄色,一点儿不像往年那么鲜亮。”离中秋节还有十几天时间,正是月饼大量上市的时候,不少细心的消费者发现,今年市场上的月饼似乎变“丑”了。随着新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实施,27类添加剂在月饼中被限制使用,这让月饼的卖相和口味受到冲击。不过,今年的月饼吃起来会比往年更加安全、健康。

据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介绍,6月20日起实施的新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使包括合成色素、漂白剂、增白剂等在内的27类添加剂被限制使用,另外,水果馅通过使用添加剂来达到长期保鲜目的的做法,新标准也不再允许。这样一来,月饼“变色”就不如从前了。“这种变‘丑’实际上是回归了健康”,中国焙烤协会理事长朱念琳表示,用各种新鲜原料烧制成的月饼口感不输以前。

新规还迫使各生产厂家纷纷调整生产计划。“我们今年调整了月饼馅料的内容,增加了玫瑰等创新口味月饼的比例。”北京好利来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晓军表示。此外,各种养生食材月饼市场占比有所上升。(杨滨)

法眼透视

■ 宋崇宇

问:我公司与一家机械公司签订了一份设备买卖合同。约定我公司分三次购买该机械公司生产的三台设备。合同约定,在机械公司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0日内,我公司支付该台设备款项的95%,余款在质保期过后支付。2011年3月20日,该机械公司提供了第二台设备,2011年4月10日,交付了第三台。但是,就在我公司准备支付第二台设备的款项时,第二台设备的安装调试出现了问题。该机械公司遂将该设备拉回进行检修。后机械公司索要后两台设备的款项,我公司以第二台设备未维修好为由拒绝了其要求。请问,如果通过诉讼解决此纠纷,估计会是怎样的结果?

正确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答:法院审理案件的基础是合同约定的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交付设备和按约定时间付款本来均是合同明确约定的事项,因此应当以此断定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和判断原告的诉讼风险。但是,你公司和机械公司之间的义务履行在时间上存在前后顺序,因此涉及到当事人是否可以通过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来进行免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换言之,先履行抗辩权是后履行义务人拒绝义务履行并得以免责的合法理由,但其有三个适用条件:第一,双方互负债务;第二,双方互负的债务有先后顺序,后履行一方的债务已届清偿期;第三,先履行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当。回到本案,由于合同约定设备安装调试后30日内付款,因此,机械公司的安装调试为先履行义务,而你公司支付货款为后履行义务。当第二台设备安装调试不成功的情况发生后,你公司自然可以机械公司先履行

的义务履行不当为由合法地拒绝支付第二台设备的货款。但是,对于第三台设备,由于你公司并未提出其有质量问题,因此并不存在机械公司履行第三台设备调试义务履行不当的情况。现在的问题是,你公司是否可以因为机械公司未适当履行第二台设备的安装调试义务而行使对于第三台设备货款支付的履行抗辩权?

从法条上来看,先履行的义务的判定只是时间上概念的判定,法律并未明确限定“先履行义务”的范围。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所有情况下,只要存在“在先”的不履行行为,在后的义务便均可以进行履行抗辩。实际上,从诉讼实践来看,先履行的义务和后履行的义务一定是相互对应的互负的债务。特别是在分批次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对于每一批次的履行,均存在在先履行的义务和在后的履行的义务。只有在同一批次的相对应的义务履行之间,才存在实际意义上的先履行抗辩。如果允许先履行抗辩的先履行行为扩展到合同项下的任何批次的合同义务,则对于后批次义务履行方的履行预期会造

成严重的干扰和破坏,不仅不利于诚信履行原则的贯彻,而且会导致交易行为的混乱。基于此,先履行抗辩只能针对相对应的后履行义务。

基于前述分析,你公司不可以在履行第三台设备的支付义务时,适用你公司享有的针对第二台设备的先履行抗辩权。也就是说,你公司应当尽快安排支付第三台设备的货款,然后,再与机械公司协商关于第二台设备款的支付以及机械厂相关质量违约责任的承担等问题。

律师在线

律师联系邮箱:
cy_song@hotmail